

7321
21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

(下)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杜润生著.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0170-004-X

I. 当… I. 杜… III. 农业合作化运动—历史—中国 N.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243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号 邮政编码:100009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50印张 38插页 1136千字

2002年 4月第 1版 2002年 4月第 1次印刷

(上、下册 定价:98.00元

特约编辑 赵 明

责任编辑 陈德仁

刘小晖

封面设计 赵 型

版式设计 卜岩枫

高 歌

责任校对 王兰英

目 录

第六编 合作经济体制改革的十五年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三年)

第一章	农业合作经济体制改革的起步	6
第一节	农业合作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6
第二节	农村经济政策开始调整	15
第三节	包工到组、包产到组的发展及包产到户的重新出现	22
第二章	贫困地区开始实行经营体制改革	27
第一节	包产到户的发展	27
第二节	改变“不要包产到户”的方针	31
第三节	中共中央 75 号文件的发布和双包到户在贫困地区的 迅速发展	35
第四节	重新总结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和为邓子恢平反	40
第三章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及	44
第一节	大部地区实行包干到户	44
第二节	经济发达地区和农机化程度较高地区包干到户的发展	53
第三节	联产承包制向农区的林、牧、渔、工等业发展	58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制普及的原因和效果	60
第四章	政社合一制度和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63
第一节	政社合一制度的改革	63
第二节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72

第五章	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完善	82
第一节	经营体制急剧变动时期的双层经营体制	83
第二节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决策和实践	85
第三节	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新措施	98
第四节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和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的实践	104
第六章	农业合作(集体)经济组织的结构和发展方向	112
第一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	112
第二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	116
第三节	社员家庭承包经营单位的特点、权利与义务及其作用	123
第四节	规模经营和向高水平集体化的发展	127
第七章	初步实现现代化的村合作经济组织	134
第一节	初步实现现代化的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	134
第二节	初步实现现代化的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共同经验	138
第三节	初步实现现代化的村合作经济组织需要继续 解决和探索的问题	170
第八章	农村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形成和多种形式的 合作经济的发展	172
第一节	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	172
第二节	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	175
第三节	多样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181
小 结		189

第七编 林业合作制的发展

(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林业互助合作	200
第一节	山林占有关系和经营	200
第二节	历史上农民的林业互助合作习惯	202
第三节	民国时期旧政权统治区推行林业公会和合作社	204

第四节	中共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 林业互助合作	205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林业合作	208
第一节	林地改革使山林占有情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208
第二节	第一次全国林业会议提倡林业互助合作	210
第三节	初级农业合作化推进了初级林业合作社的发展	211
第四节	实现高级合作化, 山林收归集体所有	215
第五节	高级农业合作社加快了造林步伐, 林业专业队应运 而生	218
第三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社队林场	222
第一节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对林业的破坏和影响	222
第二节	纠“左”错误, 社队林场实行三级举办	225
第三节	三年困难时期社队林场大调整	226
第四节	贯彻《林业十八条》, 调整林业政策	227
第五节	国家和集体联合举办国社合作林场	230
第六节	试办营林村	232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中的社队林场	234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期林业受到冲击	234
第二节	调整林业政策, 社队林场再度兴起	235
第五章	林业合作制的十四年改革	238
第一节	社队林场的巩固和发展需要走改革之路	238
第二节	《森林法(试行)》的发布和实施	239
第三节	农村改革后社队林场不适应	240
第四节	社队林场管理体制的初步改革	240
第五节	开展林业“三定”放宽林业经营政策	241
第六节	创办折股联营, 改革集体林业经营体制的探索	251
第七节	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引导分林到户的农民重新合作 或联合	269

第八节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统销	271
第九节	体制改革形成以集体林场为主体、统分结合为主要 内容的多种林业经营形式	273
第十节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林业“两户一体”有了新发展	289
小 结		292

第八编 牧业合作制的发展

(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

第一章	牧业的社会经济环境	302
第一节	中国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特点	302
第二节	牧业经济的地位	305
第三节	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经济制度	306
第四节	牧业政策和牧业的恢复及发展	316
第二章	牧区的民主改革	317
第一节	方针政策和任务	318
第二节	主要牧区的民主改革	324
第三节	牧业区民主改革的胜利	336
第三章	牧业区的互助合作运动	340
第一节	民主改革时期的劳动互助	340
第二节	牧业合作的道路	348
第四章	牧主和寺庙经济的改造	368
第一节	牧主经济的改造	368
第二节	寺庙经济的改造	374
第五章	牧业合作化与人民公社化	380
第一节	牧业实现合作化	380
第二节	人民公社初期的失误和调整	389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对牧业合作经济的破坏	400
第一节	否定过去行之有效的正确的经济政策	400

第二节	否定民族政策,破坏民族团结	407
第三节	牧业经济在曲折的道路上缓慢恢复	409
第七章	牧区合作经济体制改革的十四年	411
第一节	重新肯定牧区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	411
第二节	牧区合作经济体制的改革	415
第三节	牧区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格局	434
第四节	改革促进了牧区经济的全面发展	437
第五节	总结经验、深化改革、促进牧区经济更快的发展	439
小 结		441

第九编 渔业合作制的发展

(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前渔业的生产关系与抗日根据地、 解放区的渔民互助组	448
第一节	旧中国的渔业生产关系	448
第二节	抗日民主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渔民互助组	451
第二章	渔区实现渔业合作化	453
第一节	渔区民主改革为互助合作创造前提	453
第二节	渔区广泛发展互助合作,建立生产互助组	454
第三节	建立供销和信用合作社	456
第四节	渔区实现合作化	458
第五节	渔业生产合作社建立经营管理制度	460
第三章	人民公社化后的渔业合作制	465
第一节	并社和“共产风”造成渔业大减产	465
第二节	贯彻“六十条”和“八字”方针	466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挫伤渔民积极性	468
第四节	连家渔船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470
第四章	渔业合作制的十四年改革	473

第一节	恢复生产责任制和大包干的普及	473
第二节	划小基本核算单位	476
第三节	大包干转化为以船核算	477
第四节	部分社队实行以统一经营为主的经营体制	479
第五节	部分社队改名为“公司”和股份合作制的发展	481
第六节	水产品购销制度的改革	483
第七节	渔业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产生	486
小 结		488
结束语		490
附录一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大事记要 (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	512
附录二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情况统计	762
彩色插图目录		776

第六编

合作经济体制改革的十五年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三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中国经济改革的序幕，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开始了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历史时期。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到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这十五年期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及其各届的多次中央全会。特别是一九八一年六月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肯定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指出“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从根本上纠正了“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同时申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制定了全面展开和加速推进改革开放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在这十五年期间，人民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制定了新《宪法》，进行了多项有关改革开放以及发展农业的立法。因而使国民经济得到稳定持续高速发展，使改革开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上，中共十二大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体制；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共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建设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体制。中共十四大进一步提出，要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还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中国的改革是从农村改革开始的。农村改革又是从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入手的，即一方面对人民公社经营体制进行改革，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单一集体统一经营的旧体制，改革为集体统一经营与社员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新体制；另一方面是对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政社分设，分别设置乡（镇）政府、村委会（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村（原大队）、组（原生产队）农业生产合作社等乡村合作（集体）经济组织（也称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通过上述改革，废除了人民公社体制，但不是取消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乡村合作（集体）经济组织，而是乡、村合作（集体）经济组织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十五年来，中共中央对此多次作出决议、连续发出五个一号文件、一个五号文件^①和其他文件，反复强调对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要长期稳定和不断完善，并要求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同时明确指出：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低水平的集体化将逐步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一九九〇年三月三日，邓小平进一步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②十五年的实践证明，在我国农村实行“土地公有、家庭承包、双层

^① 即：从1982年至1986年每年中共中央发出的一号文件和1987年的五号文件。

^② 《邓小平文集》第三卷，第355页。

经营”是适合我国大多数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较好实现形式,是我国农村公有制的最主要的实现形式。

与此同时,中共中央还抓住有利时机,进行农副产品价格体系和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一九八五年取消了实行三十多年的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实行计划订购和自由交易相结合的制度,还进行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大力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和农业多种经营,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加快了农村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的进程。

经过改革,形成了以公有制(国有、社区合作社和专业合作社的集体所有)为主体、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分配制度。

在这十五年的改革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没有屈服于国内外的各种压力,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有关方针、政策,取得了伟大的成功,为深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国内环境,使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得以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农业合作经济体制改革的 起 步

第一节 农业合作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从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二年期间，中国的农业合作经济虽然连续受到政治运动的干扰和“左”的经济政策的影响，但是几亿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下，依靠合作经济的力量，进行了农业技术改造，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从总体上保持了农业的稳步发展，农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并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提供了所必需的农产品和资金，为农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二十二年来，灌溉面积达到 6.75 亿亩，为新中国成立前几千年形成的灌溉面积 2.4 亿亩的 2.8 倍，为合作化前一九五二年 2.9 亿亩的 2.25 倍；添置大中型拖拉机 55.6 万混合台，农用小型手扶拖拉机 137 万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502 万台，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1.6 亿马力；建设小水电站 8.2 万座，发电能力 228 万千瓦。基本核算单位集体经济拥有财产达 1100 亿元（不包括土地及其肥力增值、开垦荒地和农田基本建设土方工程的价格）；农业总产值（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一九七八年为 1739.4 亿元）增长 74%；粮食总

产量增长 86%，比历史最高水平增长一倍多；棉花总产量增长 66%。社队企业由零发展到 152 万个，职工达 2826 万人，拥有财产 229 亿元，总产值达 493 亿元。中国农业集体经济拥有的耕地仅为世界总耕地的 7%，却养活了 22% 的世界人口，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但是，由于本书第三、四、五编所叙述的种种失误，这二十二年农业发展速度是缓慢的，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只有 2.6%，赶不上人口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一九七八年按全国人口平均占有粮食 319 公斤，棉花 2.3 公斤，肉类 4.8 公斤，均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农民生活仍不富裕，不少人很贫困，到改革前平均每个社员从集体分配到的年收入仅为 74.67 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平均每个社员年收入在 50 元以下。全国许多集体经济处于涣散无力状态，社员缺乏生产积极性，合作制优越性的巨大潜力被埋没了，这就迫使农业合作经济进行改革。

造成集体经济这种状况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单一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体制，束缚了社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集体经济缺乏活力和自我调节能力。表现在：

（一）忽视社员家庭经营在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作用。在中国大多数地方，农业生产力落后，劳多地少，农业专业化和劳动社会化程度低，有许多农事活动需要充分利用社员家庭各种劳动力分散活动的空间和时间，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他们的经营责任心。但是，长期以来，对这些地区，忽视了家庭在农业合作经济中的作用，把发挥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和发挥社员家庭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对立起来，甚至把排斥家庭分散经营的积极性作为发挥集体统一经营优越性的条件。尤其是在社队的剩余劳动力日趋增加，人均占有土地等自然资源日益减少的情况下，使

这个问题更加突出。据统计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一九五六年为 8.3 亩，一九六二年为 7.2 亩，到一九七八年则降到 4.87 亩。同时，农业机械总动力一九七八年比一九五七年增加 95 倍，又代替了相当部分劳力的使用。七十年代后，全国农村有上亿的剩余劳力。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单一集体统一经营的体制和过分地限制社员种自留地、搞家庭副业等“小自由”，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了，使许多劳力无活干，商品生产少，社员收入低，引起社员不满，他们说：“我们不怕累，就怕捆，现在把人捆死了，什么事也干不成，生活没法提高。”由此可见，忽视社员家庭经营在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作用，不但挫伤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也限制了集体统一经营优越性的发挥。

（二）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体制必然导致管理过分集中，缺乏有效适用的生产责任制。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和我国大多数地方的劳多地少及农业生产力落后的状况，各种农业生产劳动，有适合于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进行的，有适合于以小组为单位进行的，有适合于在更大范围内（如村和村以上）联合进行的（如水利建设等）。要搞好农业生产，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就应建立起来适合各种不同的生产劳动的多种生产责任制。自建社以来，有不少群众、干部，为了解决“干活大呼隆”、“生产无责任”的问题，提出适合各种农业生产劳动的多种责任制的建议，并进行了试验，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这种努力连连受挫；以至邓子恢建议的“田间管理包产到户”和曾希圣提倡的“五统一”的责任田等有效责任制形式时，都受到批判。由于没有有效责任制，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下属的生产组织和广大社员没有生产自主权，如果集体作不出具体决定，什么事情也难于进行。即使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指挥，也难于落实。常常是“累坏了干部”、“急坏了社